

道路交通救援保障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救援机制，提高道路交通救援外包单位施救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绩效考核坚持注重实际、突出重点、量化考核、公平公正，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三条为确保绩效考核工作顺利进行，绩效考核工作由交通指挥中心牵头，各勤务大队参与，共同研究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四条本着“分级调度、快速响应、分工协作”的要求，围绕“日常工作、道路施救、安全驾驶”等内容，按照支队道路交通救援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进行考核。

第五条各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道路交通救援考核工作，做好相关材料、数据的收集、统计、报送工作。

第六条每月月初由交通指挥中心对施救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于当月10日前通报。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七条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交警支队与道路交通救援外包单位结算费用、合作续约的依据。

第八条实行百分制扣分考核，季末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季末得分为95-100分的，按当季金额的100%结算；

季末得分为 90-94 分的，按当季金额的 95% 结算；季末得分为 80-89 分的，按照当季金额的 90% 结算；季末的分为 79 分及以下的，按照当季金额的 80% 结算。

第九条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道路交通救援工作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性，严密组织，确保道路交通保障考核工作顺利进行；对不开展考核或应付了事、弄虚作假、搞平均主义的单位、人员，将追究其相应的责任，并约谈主要领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本考核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道路交通救援保障工作考核标准

序号	岗位	内容	扣分标准
1	中心施救岗	上班期间擅自离岗、玩手机、聊天等违反中心管理规定的	0.2分/次
2	中心施救岗	未及时接听值班电话、派遣正确施救车辆，经核实影响救援的	0.5分/次
3	中心施救岗	未按规定正确记录被施救车辆信息（文字、图片、车辆牌号、车架号等）、违规修改派车记录的	0.5分/次
4	外场施救	施救员接警后未能在5分钟内出车的	0.5分/次
5	外场施救	未按照要求将被施救车拖移到指定位置的	0.5分/次
6	外场施救	未按规定及时到达现场、未按规定携带：辅助轮、千斤顶等施救工具，且未能提供合理解释、原由，导致施救受到影响的	1分/次
7	外场施救	施救过程中因施救员业务不熟、操作不当影响正常施救或造成被施救车辆二次受损的	1分/次
8	驻点车辆	未经允许擅自派遣驻点施救车辆的	0.5分/次
9	驻点车辆	未按规定到达指定驻点位置的	0.5分/次
10	驻点车辆	驻点期间随意离开指定位置，且影响救援的	0.5分/次